

花蓮縣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

(請詳讀申請須知後再行填寫)

基本資料欄	申請人	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	
		地址	戶籍地： 現居地：(□同戶籍地請勾選)						
		電話	(宅)		(公)		(行動電話)		
	*絕育證明欄	動物	動物名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貓	品種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
晶片號碼						狂犬病牌證號			
登記機構						注射地點			
登記日期		年 月 日		注射日期		年 月 日			
憑證欄	施術單位	名稱	開業執照字號						
		負責人	執業執照字號						
		電話	(醫院) (傳真)			(行動電話)			
存摺封面影本	手術	手術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睪丸摘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宮卵巢摘除		施術獸醫師(佐)簽章：				
		病歷號碼							
		施術日期	112年 月 日						
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(申請人須與寵物登記之飼主為同一人)	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(申請人須與寵物登記之飼主為同一人)								
申請人存摺封面正面影本浮貼處 (申請人須與寵物登記之飼主為同一人)									

請 款 欄	請依規定核予絕育補助款新台幣 仟 佰元整（大寫），並由下列方式受款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於郵局/銀行進行匯款，其匯款所須支付手續費(依金融機構不同而異)自絕育補助款內扣抵。		
	本人已檢附存摺封面正面影本(匯入帳戶所填之申請人須與寵物登記之飼主為同一人)。		
切 結 欄	請匯入指定帳戶：_____銀行/郵局_____分行/支局 戶名：_____，帳號_____		
	※本所得派員實地查核申請案件之實際狀況，申請人不得藉故迴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。		
切 結 欄	以上各欄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之內容，如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		
此致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		申請人簽章（飼主）：	112年 月 日
* 審 核 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，予以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不全，已於 月 日通知申請人補件在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不符，原件檢還。	審核人	

收 據

茲收到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112 年度犬貓絕育補助費：

補助項目		數量(隻)	單價	總價(新台幣)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犬	家犬/貓	公	500 元	元	
		母	1000 元	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貓	花蓮縣狗貓 躍動園區 認養	公	600 元	元	
		母	1,500 元	元	
共計新台幣		仟	佰	拾	元整 (大寫)

此 致

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

具領人簽章(飼主)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(飼主)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印花黏貼處		施術單位開立收據浮貼處
※印花稅為補助金額之千分之四，如每件依稅率計算之印花稅額不足 1 元部分，免予貼用。		
補助費用	印花稅	
500 元	2 元	
600 元	3 元	※請將由施行絕育手術之動物醫院所開立之收據正本浮貼於此(買受人需與申請人為同一人，品名需填寫睾丸摘除術或子宮卵巢摘除術，並詳填數量、單位、單價及總價等)
1000 元	4 元	
1500 元	6 元	

申請須知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戶籍地或現居地於本縣之犬貓所有人，該犬貓必須完成寵物登記及有效期限內之狂犬病預防注射，申請人與該犬貓之寵物登記飼主須為同一人，且由本縣領有開業證書之開業動物醫院進行絕育手術，始得申請。

二、補助名額：依「先申請，先審核」原則，即按備齊應備文件送件申請之先後順序核發補助費，俟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三、本申請證明書一份僅限申請一隻犬貓之絕育補助款。

四、應備資料：

「花蓮縣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」及收據各乙份，申請人請詳實填具；本申請證明書上填寫之申請人與該犬貓寵物登記飼主需為同一人，始得申請，有＊記號之欄位申請人不得填寫。需檢附施術單位所開立之收據正本（買受人需與申請人為同一人，品名需填寫睪丸摘除術或子宮卵巢摘除術，並詳填數量、單位、單價及總價等）。

自本縣狗貓躍動園區領養之流浪犬貓，需附「本縣流浪犬領養切結書」影本。

五、補助款之核發金額：

1. 家犬貓：公犬貓每隻補助新臺幣 500 元整，母犬貓每隻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2. 自本縣狗貓躍動園區領養之流浪犬貓：公犬貓每隻補助新臺幣 600 元整，母犬貓每隻補助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人請備齊填寫完整之「花蓮縣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」及收據各乙份，犬貓施術後請於進行手術之同年度 12 月 10 日前提出(例如：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手術，最晚應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)，逾期概不受理。申請方式可以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並註明申請絕育補助款)或於上班時間逕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(地址：花蓮市瑞美路五號，電話：03-8227431)審核辦理。

2. 資料若有缺漏或須補件者，請於本所通知之期限內補齊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七、領款方式：已核符之申請案件，本所將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；凡未於指定期限內領款者，該筆款項將依法繳還縣庫，申請人不得再予追償。

八、本所得派員實地查核申請案件之實際情況，申請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如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等情事，本所得原件退還不予受理，並將不給付任何款項。

九、本申請證明書所載之事項一旦經舉發或查察有不實、偽造之情事，本所除依偽造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與詐欺背信等追究相關罪責辦理外，並將不給付任何款項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。

十、同一犬貓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絕育補助款；如經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，將不予受理申請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。

十一、若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

地址：花蓮市瑞美路五號；電話：03-8227431。

十二、本申請證明書非屬行政契約。

申請書郵寄之前，請先依序自我檢查下列各項申請資格條件、時效及文件是否備齊，以免遭退件或被要求補件，因而使您權益受損或耽誤您寶貴的時間。

資格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與寵物登記上的飼主為同一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寵物所接種之狂犬病預防注射仍在1年有效期限內。
時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確認提出申請之日期與施行手術之日期為同一年度。 例如：112年1月1日施行手術，最晚應於112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。
申請文件注意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基本資料填寫齊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絕育犬貓已完成寵物登記（寵物登記站已上傳登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證明書上有關犬貓基本資料填寫齊全（如：晶片號碼、狂犬病牌號、狂犬病疫苗注射日期等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之絕育犬貓種類、性別與寵物登記相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絕育證明欄部份須由施術之獸醫師(佐)填具，若有經塗改部份應請該獸醫師(佐)簽章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務必檢附並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正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款欄請確實勾選，請務必再次確認該請款帳戶帳號已填寫齊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切結欄及請領收據簽章確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施術單位所開立之收據正本（買受人需與申請人為同一人，品名填寫睪丸摘除術或子宮卵巢摘除術，並詳填數量、單位、單價及總價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領收據上請務必黏貼足額之印花。